環保標章	貯備型電開水器	編號	111
		分類號	J-09

1.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12623 之貯備型電開水器。

2.特性

2.1 產品能源耗用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「貯(儲)備型電開水器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與標示方法」之規定。

2.2 產品需配備消費者容易控制之計時電源開關。

3.材料

3.1 熱水貯水桶之保溫材料應為不燃性材料。

3.2 產品表面塗裝所使用塗料不得含有汞、鉛、鎘及六價鉻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
3.3 產品、保溫材料及包裝材之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。

4.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

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：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塗料	汞	＜2 ppm*	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
塗料	鉛	＜2 ppm	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
塗料	鎘	＜2 ppm	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
塗料	六價鉻	＜3 ppm*	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

*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/3 以下之證明。

5.標示

5.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5.2 產品及包裝上應標示「省能源」及「低污染」。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：103 年 7 月 29 日

公布日期	環境部	最新修訂日期
98 年 12 月 21 日		103 年 7 月 29 日